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98 學年度起碩士班應修學分表			
課程科目		學分	
必修	專題討論（上）（下）	4	
	碩士論文	6	
	傳播理論	3	
	發展理論	3	
	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（一）	3	
	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（二）	3	
	生技產業專題	4 選 1	3
	文化產業專題		
	休閒產業專題		
	農業發展專題		
選修		5	
合計		30	
修業規定			
(1) 系訂必修課程 25 學分(含專業課程 15 學分、專題討論 4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 (2) 選修課程至少 2 門，共 5 學分或以上。 (3)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。			